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2年12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成立日期	103年6月5日
經理公司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基金種類	平衡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類型 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 金
		保證相關重要 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及泛太平洋地區(含印度、印尼、香港、菲律賓、泰國、南韓、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中國、斯里蘭卡、越南、澳門、巴基斯坦、蒙古、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俄羅斯)及歐洲聯盟國家、英國、瑞士、開曼群島、英屬澤西島、維京群島、百慕達群島等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包括但不限政府公債[含可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上述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與美國店頭市場(NA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承銷股票、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型及契約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本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合計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七十以上。【詳細投資範圍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 區域經濟合作已成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趨勢，亞太地區所涵蓋的人口與經濟實力更是最具發展潛力的板塊，在亞太地區的商業貿易活動亦發蓬勃，將有利經濟長期的發展，而提供金融市場與資本市場中資產增值的條件。
- 依據各資產間不同的投資循環週期與風險屬性，由研究團隊主動調整最適化的投資配置，以達到長期穩健報酬的表現。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前述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受惠因經濟增長而受惠的產業，各國之整體經濟環境，其國民之消費與投資狀況、就業所得和支出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惟本基金投資標的涵蓋上市及上櫃股票，且分散投資於許多不同類別之產業，期能降低單一市場或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但此風險並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故仍有類股過度集中風險之可能性。

二、人民幣避險級別計價基金之匯率風險揭露：(1)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人民幣計價，如投資

人以其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須承擔匯率變動風險，當異用其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即市場價差。相對人幣而中場價差。

其他貨幣匯款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匯款到達要民幣匯率可能離岸人民幣匯率，並受人民幣匯率影響。

(2) 本基會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率對人民幣匯率之影響。

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境內人民幣匯率影響，故人民幣匯率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金融監控，中國政府高度控管，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率波動風險。

三、回測分析本基會模擬投資組合過去5年淨值波動度，與本基會同為「平衡型基金」之類型，基於低風險之分級適合無法相應之相關風險。

報酬級皆為RR3，基金之過去5年淨值波動度進行比較，本基會較大代表風險。

值附近風險等級為RR3*。本公司定期檢視以符合投信會產生較大波動，投資本基會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越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區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股票等多重資產且依據各資產間不同的投資循環週期與風險屬性，由研究團隊主動調整最適化的投資配置，以達到長期穩健報酬的表現。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中，對於投資風險態度為中性，期望在本金保護、固定孳息與資本增長中取得平衡，因此願意承受短期間的市場波動，以獲取較高的回報之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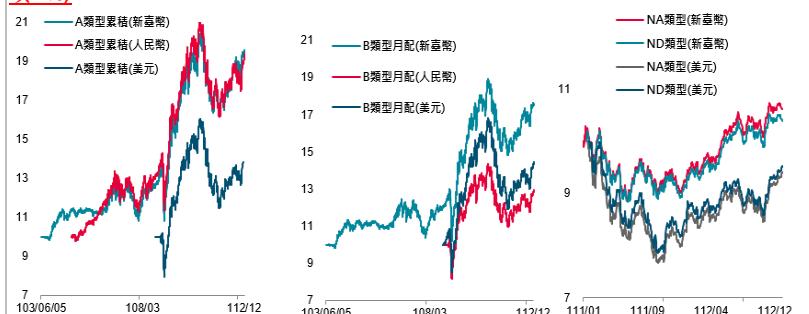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105	54.13
上櫃股票	8	4.08
上市基金	2	1.10
未上市上櫃債券	39	20.19
銀行存款	43	22.0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4	-1.05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新臺幣/人民幣/美元計價級別)：(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新臺幣/人民幣/美元計價級別) (單位:%)：(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新台幣A類型	N/A	6.20	-0.42	9.07	-10.93	19.23	31.44	16.20	-17.08	17.32
新台幣B類型	N/A	6.20	-0.33	9.07	-10.96	19.21	31.21	16.40	-17.67	17.41
人民幣避險A類型	N/A	N/A	8.23	15.63	-9.59	18.81	29.71	17.36	-19.06	15.50
人民幣避險B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17.07	-18.65	15.37
美元A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36.16	18.97	-23.71	17.13
美元B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18.98	-23.71	17.17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新臺幣/人民幣/美元計價級別)(單位:%)：(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基金成立日(103/6/5)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新臺幣)	4.46	4.14	17.32	-2.72	13.04	77.15	94.31
B 類型(新臺幣)	4.92	4.37	17.41	-3.34	12.52	76.00	93.16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基金成立日(104/11/2)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7.94	3.73	15.50	-6.51	9.71	68.93	93.39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基金成立日(108/10/24)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B 類型(美元)	8.33	5.18	17.17	-10.61	6.36	-	50.54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基金成立日(109/1/14)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美元)	8.31	5.15	17.13	-10.65	6.30	-	41.53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7.33	3.52	15.37	-6.15	9.87	-	39.69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今年以來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年度	級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	B 類型(新臺幣)	0.0492	0.1007	0.1117	0.1144	0.1158	0.1179	0.1348	0.1741	0.1613	0.1682
金額(單位：元/受益權單位)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N/A	N/A	N/A	N/A	N/A	N/A	0.0966	0.6137	0.1203	0.1231
	B 類型(美元)	N/A	N/A	N/A	N/A	N/A	0.0076	0.1147	0.1534	0.1363	0.1361

註：1.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2.*配息組成項目相關資訊請上本公司網站查詢(<http://www.usitc.com.tw>)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2.25%	2.23%	2.18%	2.07%	2.06%

註：1.年度基金費用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2.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一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一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貳(0.2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註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格之百分之三(3%)(含單筆及定時定額申購)。
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2)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 (註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1.實際適用之費率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依其個別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3.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5-4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聯邦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usitc.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usitc.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請詳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usitc.com.tw/>) 。
- 二、聯邦投信服務電話：(02)2509-1088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營績效不保證本基金融資最低投收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盡除善良開基公，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說明書，本證券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造成基金不稳定性，故基金不保證其保本保益，投资人須自負盈虧。
- 三、本基金投資人所持之受益人權益，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 23-26 頁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0-38 頁。
- 四、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融資不保證其保本保益，投资人須自負盈虧。
- 五、基金融資不保證其保本保益，投资人須自負盈虧。
- 六、基金融資不保證其保本保益，投资人須自負盈虧。
- 七、基金融資不保證其保本保益，投资人須自負盈虧。
- 八、基金融資不保證其保本保益，投资人須自負盈虧。
- 九、基金融資不保證其保本保益，投资人須自負盈虧。
- 十、基金融資不保證其保本保益，投资人須自負盈虧。
- 十一、基金融資不保證其保本保益，投资人須自負盈虧。
- 十二、基金融資不保證其保本保益，投资人須自負盈虧。
- 十三、基金融資不保證其保本保益，投资人須自負盈虧。

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